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518號

03 聲請人 康朝星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對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9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玖拾柒萬捌仟陸佰肆拾柒元後，本院113年
12 度司執字第14700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對於聲請人之強制
13 執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16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
14 決確定或因和解、撤回起訴而終結前，應予停止。

15 理由

16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
17 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18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19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20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法院定擔保金額
21 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
22 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故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
23 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
24 額為依據，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在執行名
25 義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
26 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最高法院108
27 年度台抗字第940號裁定要旨參照）。

28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7007號清償債務強
29 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所憑債權有不
30 存在事由，聲請人業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而系爭執行事件
31 保險契約債權一旦執行，勢難回復原狀。爰依強制執行法

第18條第2項規定，願供擔保，請求准予裁定系爭執行事件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三、經查：

(一)相對人前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4252號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且對於聲請人之執行程序尚未終結，另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5162號案件受理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案卷、該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核閱無訛；而聲請人所提起前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依形式觀之，難認有顯無理由情形，系爭執行事件就聲請人之部分，倘未暫予停止執行，確將造成聲請人難以回復之損害。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本院審酌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所受之可能損失，應係其未能即時就上開執行標的債權本金新臺幣（下同）1,322,340元取償之此期間利息損害，又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裁定核為3,262,158元，係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月、1年6月，共計6年，據此預估聲請人獲准停止強制執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約為6年，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不當而可能遭受之損害應以3,262,158元之年息5%計算6年利息損害978,647元（計算式： $3,262,158 \text{ 元} \times 5\% \times 6 \text{ 年} = 978,647 \text{ 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是以，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應以978,647元為適當，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前開擔保金額後，方得停止執行。

四、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英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1 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03 書記官 李文友